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 (「通函」) 及通告 (「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25年6月10日收到本行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62%) 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以下新增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批准《關於取消徽商銀行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18.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 (有關分紅政策) 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19.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 (有關提案股東) 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 為提案原文標題

若第(16)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屆時本行將按照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就中期利潤分配事項履行公司治理相關程序，適時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適時另行公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有關規定，第(17)至(19)項補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章程尚需報監管及相關機構核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6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除本補充通告中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的通函及通告。

6. 其他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806/6519 5664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